

2026-2027 年度

有關「學生在校受傷或因病緊急就醫安排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醫管局已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，每人每次到急症室求診需繳付費用港幣 400 元。

如學生在上課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急病需送往急症室治理，上述費用需由家長支付。

校方為此有以下相應措施：

- 學生因意外受傷或身體不適，經具急救證書的老師或職員初步觀察，如認為學生有需要送院而時間許可者，校方會先與家長聯絡取得共識，再作安排。（如日後家長的緊急聯絡電話有更改，需盡快通知班主任）期間，教職員不會為學生提供藥物，以免因藥物過敏而引起併發症。（若學生能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授權書，方可自行使用藥物治療。）
- 倘情況緊急，實有迫切需要，校方會召喚救護車先行將傷/病學生送往就近之公營醫院急症室(伊利沙伯醫院)治理，以策安全，並盡快與家長聯絡。
- 如家長就上述措施有其他安排，請於開課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向校方提出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趙懿蓮 謹啟
(趙懿蓮)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聖經金句：各種工作的開端，在於立志；但在進行各種事業以前，應商量。
(德 37:20)

負責老師：蔡銘琪主任